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仔细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 对《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提出拟以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5,273.87万元（含税）的利润分配预案，拟派发金额占公司2017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3.22%，虽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中认定的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情形，但公司本次拟派发金额已达2017年实际可供分配利润总额的71.94%。对此，我们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维护股东的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同时符合《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政策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财会〔2017〕15号）的规定和具体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对《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利用短期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的前提下，在一定额度内利用短期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有利于提

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在遵循安全性和公允性前提下开展委托理财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利用短期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

四、对《关于公司 2018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案》的独立意见

为满足公司及部分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融资需求，解决其发展中的正常资金需求，公司为部分经营情况稳定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其保持必要的资金周转及正常的生产经营，且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在可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关于公司为驰宏国际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驰宏国际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其充分发挥低成本融资优势，实现公司海外融资平台资金共享，有利于其业务的拓展和持续经营，并有利于公司直接分享其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关于预计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所列事项是基于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正常的经济行为，其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但公司关联交易较以前年度有所增加，建议公司应该加强日常关联交易管理，避免公司利益向关联方倾斜或出现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对《云南冶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和《云南冶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继续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预案》的独立意见

1、云南冶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云南冶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云南冶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

况；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管，未发现其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其发生的关联业务目前风险可控，我们对《云南冶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无异议。

3、双方拟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云南冶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继续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八、对《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预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拟聘请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业务资质，在为公司连续提供 4 年审计工作服务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高效的完成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完整性，我们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的审计费用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经理层根据实际审计工作业务量确定。

九、对《关于兑现公司2017年度经营班子薪酬的议案》和《关于2018年对公司经营班子实行年薪制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兑现2017年度经营班子薪酬时，严格执行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董事会的相关决议，并结合年度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等指标完成情况以及管理层的工作范围、职责等方面进行考核，体现了激励与约束并重原则。2018年继续对公司经营班子实行年薪制，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有利于提高经营班子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经济效益的持续增长，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2018年继续对公司经营班子的薪酬实行年薪制。

十、对《关于购买云南省会泽县麒麟厂至矿山厂小菜园地段铅锌矿勘探探矿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确认后的资产评估价值确定，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市场定价原则，未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情形，

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有利且公平的。

2、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公司会泽矿区矿产资源勘查的整体规划和合理开发利用，有利于公司会泽矿业分公司深部资源持续接替工程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铅锌资源储备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一、对《公司2018年-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定的《2018年-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健全了科学的分红决策机制和监督机制，增强了公司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能够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该规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上述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朱锦余

石　英

王榆森

李富昌

2018 年 3 月 16 日